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暨畢業條件表(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經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國文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文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國文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文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國文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文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畢業條件)
 經108年12月10日文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畢業條件)
 經109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畢業條件)
 經109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畢業條件)
 112年1月4日系務會議增列課詳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分	學時	
修必校 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四書(一)	2	2	國音(一)	2	2	聲韻學(一)	2	2	訓詁學(一)	2	2
	下學期	古籍導讀(一)	2	2	文字學(一)	2	2	詞曲選及習作(一)	3	3	文學批評	3	3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新文藝及習作(一)	2	2	詩選及習作(一)	2	2	中國哲學史(一)	3	3	應用文及習作(一)	2	2
	下學期	文學概論	3	3	中國文學史(一)	3	3	修辭學(一)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書法(一)	2	2	散文選及習作(一)	2	2						
	下學期	語言學概論	2	2	國文文法(一)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四書(二)	2	2	國音(二)	2	2	聲韻學(二)	2	2	訓詁學(二)	2	2
	下學期	古籍導讀(二)	2	2	文字學(二)	2	2	詞曲選及習作(二)	3	3	應用文及習作(二)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新文藝及習作(二)	2	2	詩選及習作(二)	2	2	中國哲學史(二)	3	3			
	下學期	書法(二)	2	2	中國文學史(二)	3	3	修辭學(二)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樂府詩	3	3	古典小說選讀	3	3	漢魏六朝詩	3	3	詩經	3	3
	下學期	小品文	3	3	現代詩選讀	2	2	民間文學	3	3	中西文學比較	3	3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世說新語	3	3	經學通論	3	3	現代文學思潮	3	3	中國近代思想	3	3
	下學期	先秦諸子	2	2	書法欣賞與教學	2	2	韓非子	2	2	語音史	3	3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哲學概論	2	2	台灣語文概論	3	3	宋明理學	3	3	現代文學名家選讀	2	2
	下學期	通俗文學選讀	3	3	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	3	3	佛學概論	2	2	寓言教學設計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史學導讀	3	3	目錄學	3	3	文學生死學	2	2
	下學期				古典戲劇選讀	3	3	古文字學	2	2	生命禮俗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專家小說	3	3	章回小說	3	3			
	下學期							台灣文學史	23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區域文學選讀	3	3			
	下學期							國文科電腦與教學		3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兒童文學	3	3	現代小說選讀	3	3	楚辭	3	3	易經	3	3
	下學期	史記	3	3	左傳	3	3	專家詩	3	3	尚書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話本小說	3	3	荀子	2	2	專家詞	3	3	語言表達與溝通	2	2
	下學期	中國語文教育概論	2	2	客家語文概論	3	3	昭明文選	3	3	域外漢語教材選讀	3	3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現代散文選讀	3	3	電影與文學	3	3	文心雕龍	3	3			
	下學期	飲食文學	2	2	女性文學	3	3	禮記	3	3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唐傳奇	3	3	版本學	3	3			
	下學期				中國教育史	2	2	校讎學	3	3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詩歌吟唱教學	2	2	短篇小說選讀	3	3			
	下學期				詞彙學	2	2	老子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淮南子	3	3	莊子	2	2			
	下學期				論文指導	2	2	台灣文學通論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閱讀理解與評量	2	2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2	2			
	下學期							中國經典與生命實踐	3	3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華人社會與文化(中華文化)	3	3	華語口語及表達	2	2			
	下學期				漢語語言學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華語文教學	2	2						
	下學期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編輯採訪	2	2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2
	下學期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3	文化創意應用與寫作	2	2
系必修專業課程(8學分)	上學期										報導文學寫作	2	2
	下學期										科普寫作指導	2	2

	科目	下學期	現代戲劇及習作	3	3			文學創作工作坊	2	2	文藝創作與展演	3	3
系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	上學期						國文科教材教法 (須先修畢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及一門教育方法課程)	2	2	國文科教學實習 (須先修畢國文科教材教法)	2	2
		下學期											
	選修	上學期									國文課程設計	2	2
		下學期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國文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2	2 2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78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及體育。 2. 除重、補修外，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系選修不限學年級。 3. 凡選修本系新增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含外系專業課程、由文學院開設之選修科目、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交換學校學分，不含通識、教育學分、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至多採認 10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之選修部份。 4. 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 5. 欲取得本系師資生資格者，於畢業前需修畢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 6.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附表「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所列任一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之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2. 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 3.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
附註		